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109 年 6 月 10 日班聯會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19 日班聯會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31 日班聯會會議通過
105 年 07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06 月 29 日班聯會會議通過
99 年 06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名稱：「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宗旨：培養學生自治能力、民主素養、法治觀念為宗旨。
第三條 範圍
一、以學生本身的事務為自治範圍。
二、不抵觸國家法規、校規、及各處室及導師之職權。
三、協助學校辦理各項學生活動之工作。

第二章 會員

- 第五條 本校全體在校學生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六條 會員之權利
一、享有選舉、被選舉及罷免之權。
二、可透過班聯會向本會提案。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第七條 會員之義務
一、遵守並履行本會所通過之決議。
二、本校學生每學期須繳交會費新台幣伍拾元。

第三章 班聯會

- 第八條 班聯會由班級代表及社團社長組成。每班班長和副班長二位為班級代表。
第九條 班級代表有出席參加班聯會會議之權利與義務，享有發言權、言論免責權、預算審查權、提案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質詢權，原則上每學期召開二次。
第十條 由班聯會下設「選舉委員會」辦理有關自治會、副會長選舉事宜。「選舉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生自治會會長兼任）、副主任委員 2 人學生自治會副會長兼任、委員 8 人（由班聯會班級代表中選舉產生，含高中部 4 人、國中部 4 人）。
第十一條 行使學生自治會各組組長任命同意權。
第十二條 班級代表因故不克出席班聯會會議，由該班另推派一位同學暫代之。
第十三條 班聯會 3/4 以上班級代表出席，1/2 以上班級代表提，2/3 以上班級代表之同意，可提出自治會會長、副會長罷免案。
第十四條 負責轉達班級意見及並與各方溝通、協調。
第十五條 修改本會之組織章程(見第廿八條)。
第十六條 班代表現盡職者，由班聯會於學期末提請學務處獎勵；若班代表怠職者，於班聯會中罷免之，並通知該班另推選適當人選遞補缺位，怠職者同理應予以懲罰，以上獎懲比照班級幹部獎懲辦法。

第四章 會長及副會長

- 第十七條 會長及副會長之選舉
一、候選人資格：
1. 不曾受警告兩次(含)以上之處分，無曠課紀錄。
2. 高一上學期智育平均不得低於 65 分。
3. 獲本校高中部、國中部學生各 30 人以上之連署。
凡本校高一學生，以上三項條件均具備者，均可參選。在公告登記初選時間內，向選舉委員會領取報名表，填寫完成報名表後附上成績單影本(老師簽章)、連署書繳交選舉委員會。彙整初選者資料後，由「選舉委員會」進行審查，以合議制方式，公佈通過初選者名單。
二、選舉方式：
1. 由本會全體會員進行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
2. 同票時，交由班聯會會議決定。
3. 競選規則由「選舉委員會」訂定。
4. 選舉過程中，如發現有抹黑、誣陷等行為，經訓育組查證屬實，直接取消該組參選資格。
5. 選舉為每學年下學期登記候選，第二次段考後開始競選活動，競選活動後一週舉行投票。

- 第十八條 任期
會長、副會長之任期為一年（每年 7/1 前進行交接），依聘期執行職權。
- 第十九條 會長之職權
一、自治會會長對外為學生代表，對內統籌規劃班聯會一切事務，協調督促各組工作。
二、任命各組組長，交由班聯會會議行使同意權。
三、召開幹部會議，並推動會議之各項決議。
四、於每次班聯會會議中率領行政部門各組列席報告並接受詢問。
- 第二十條 副會長之職權
一、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二、會長缺席時，代行職權。
三、會長辭職或被罷免後，接任會長一職，並提名新任副會長交由班聯會議表決，任期至原會長屆滿為止。
- 第二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之免職
一、自動喪失資格：受小過或以上之處分即自動喪失資格並公告成立。
二、能力不佳，荒弛會務。得由會員罷免之。
罷免程序：
1. 全體會員 1/5 以上之連署後，可提出罷免案。
2. 3/4 以上班聯會代表出席，1/2 以上班聯會代表提案，2/3 以上班聯會代表同意，可提出罷免案。
3. 經全體會員 1/2 以上投票，1/2 以上贊成即為通過罷免案。
三、會長被罷免或喪失資格後由副會長接任，並於一週內提名副會長人選，交由班聯會會議 1/2 以上出席，1/2 以上同意始為通過。若副會長被罷免或喪失資格，則由會長提名經班聯會會議 1/2 以上出席，1/2 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四、若會長、副會長同時被罷免或喪失資格，則由學生自治會幹部推派人選，交由班聯會會議 1/2 以上出席，1/2 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 第二十二條 移交
一、自治會改選後，原任會長應將各項工作、財物及一切應辦之移交手續，於選舉後一週內移交清楚，並備妥移交點收清冊一式三份分別交由學務處、前任及現任學生會存查，班聯會主席為監交人。
二、新會長由學校頒給當選證書，並宣誓：「余謹以最慎重的態度，向全體會員宣誓：本人必謹守自治會章程，盡忠職守，如違誓言願受嚴懲。宣誓人○○○中華民國○年 11 月 1 日。」
三、新會長應於移交後兩週內，將組長名單詳填三份，一份送學務處，一份自存，一份送交班聯會會議行使任命同意權。

第五章 組織

- 第二十三條 自治會下設七個單位：文書組、總務組、活動組、文宣組、公關組、學術組、資訊組，每組置組長 1 人，任期一年，由自治會會長提名經班聯會會議同意產生。其下組員若干（每組 3~5 人，由各組組長公開徵求，組員限一、二年級學生必須含國、高中部學生）受班聯會會議之監督與質詢。
- 第二十四條 各組之職權
一、文書組
1. 擬定行事曆、開會通知、安排會議程序及會議紀錄。
2. 建立及管理本會各項檔案等文書工作。
二、總務組
1. 負責本會財務之收支與管理。
2. 負責提出申請並採購本會所需之各項物品。
3. 製作帳冊並於每次班聯會會議公佈，並接受審查。
三、活動組
1. 負責各項動態活動之企劃與推動。
2. 場地佈置維護工作。
四、文宣組
1. 負責海報設計、製作、製發活動邀請卡、節目單等有關事宜，全力配合各組宣傳工作。
2. 負責各項藝文、校際活動、升學等訊息之蒐集。
五、公關組
1. 負責接洽、連絡本會一切對外之公關事宜。
六、學術組
1. 負責展覽、演講等學術性活動。
2. 辦理升學講座。
七、資訊組
1. 負責蒐集會務相關資料。
2. 製作並維護本會之網頁。

第六章 自治會議

第廿五條 會議

- 一、於每學年第一次大會審核幹部會議編列之預算。
- 二、經由會議將會員意見轉呈學校。
- 三、議決各項提案及活動，交學務處備查後執行。
- 四、監督自治會各項決議之執行。

第廿六條 臨時會之召開

如有需要或遇重大事件，會長可召開臨時會。班級間如欲發起臨時會，可以 1/5 以上班代連署，並將提案交付會本部，提請會長召開臨時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 本會之經費

- 一、本會經費來源為全體會員每學期繳納之會費。
- 二、每學期依行事曆由學生自治會提出之預算案，經班聯會會議審核通過，於活動後列帳報告。並於每學期末公佈該學期收支明細表。
- 三、會費之金額可由各屆班聯會會議依情況增減修訂之。

第廿八條 章程之修訂

班聯會議代表主席召開班代臨時會，或由 1/5 以上班級連署，提請主席召開臨時會，經班級代表 3/4 以上出席，出席代表 2/3 以上通過修改章程，始得修改之。

第廿九條 本組織章程須經班聯會會議通過後即公佈施行，並報學校備查，修正時亦同。